

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

平龙环审〔2021〕15号

河南天瑞水泥有限公司100万吨/年水泥粉磨 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你单位报送的《河南天瑞水泥有限公司100万吨/年水泥粉磨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性质，属鼓励类。河南天瑞水泥有限公司100万吨/年水泥粉磨综合利用项目位于石龙区龙河办事处捞饭店村，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西侧。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85.5万元；已在石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101-410404-04-001-691482）。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合理，编制规范，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保投资进行工程建设。

二、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我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加强施工期的扬尘管理措施的落实。本项目施工期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道路扬尘和运输车辆尾气，采取“六个百分之百”加强治理；营运期各环节在密闭料仓进行转运，配套建设袋式除尘器12套。在各仓顶部安装仓顶式除尘器，同时在炉渣库房顶部安装干雾化喷淋抑尘系统，并对厂区所有地面均硬化或绿化，不存在裸露地面，同时对厂区道路定期清扫洒水

抑尘，厂区出入口处配备车辆自动冲洗系统对进出厂区车轮和车身清洗。

2、废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瑞平水泥现有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综合利用不外排。

3、噪声：噪声源主要为辊压机、水泥磨、三分离选粉机、高效选粉机、包装机、散装机、空压机及各环保设备配套的引风机等，采取设备基础减震、车间隔声、部分风机设置吸隔声装置等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做到边界噪声达标。

4、固废：主要为各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其中仓顶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回落至各自粉尘仓回用于生产，其他工序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螺旋输送机直接输送至配料工序，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经厂区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依托天瑞水泥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5、生态环境：本项目竣工后，在厂区四周及厂内道路两侧种植高大乔木，充分利用企业空地绿化、美化生态环境。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同时投入试运行，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石龙区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监管工作。

四、本项目批复后，你公司积极办理其他相关审批手续。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河南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从新报批。

